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許本雲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21

電子信箱：1003772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快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800001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1080000139\_Attach01.doc）

主旨：為落實社會救助通報，惠請協助加強輔導所屬單位及人員執行案件通報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社會局108年1月2日桃社助字第1070119006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據社會救助法第9條之1規定：「教育人員、保育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、醫事人員、村（里）幹事、警察人員因執行業務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時，應通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前項通報後，應派員調查，依法給予必要救助。」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為落實上開責任通報機制，仍請相關業務單位及人員，如發現或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，請依法責任通報並填寫「桃園市馬上關懷急難救助申請書/社會救助通報表」並傳真至通報救助者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，俾利後續調查及提供必要之救助。

四、隨函檢附「桃園市馬上關懷急難救助申請書/社會救助通報表」，合先敘明。



1080000115

有附件



表」供參。私立幼兒園請逕至教育局網站最新消息下載。

五、本案如有疑問請逕洽本府社會局承辦人：彭齡慧；電話：  
03-3322101分機6404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（桃園市立原住民實驗  
高中籌備處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除外）、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高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